

復 查 申 請 書

申 請 人	自然 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 字號	J100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		王大明	60.1.1	住 址	新竹市中央路○○號○○樓			
				電 話	03-522○○○○ 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	法 人 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統一編號				
				地 址				
				電 話				
代表人					住所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事務所名 稱及地址	電 話		
原處分機關		新竹市稅務局			相關文號			
申 請 事 項	為不服貴局__地價稅__稅事件：核定■ _110-111_年度應納稅額__共 3,500_元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度滯納金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度罰鍰____元 </div>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一、事實：

貴局查獲本人所有新竹市中央段○○地號土地無人設籍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核定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110-111 年地價稅差額。

二、理由：

本人所有上開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雖然戶籍遷至他處，但實際上仍住在該處，且無出租或營業使用，請貴局查明。

附 送 證 件	1.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 裁處書影本 3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 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此 致 新竹市稅務局	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王大明  簽章
		代理人	簽章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6 日			